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2-4 rue Euge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盧森堡

www.invesco.com

2021年10月12日

股東通知函：

Invesco US Equity Fund

重要：本函係重要文件，且需您立即注意。如您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您的專業顧問。

將 Invesco US Equity Fund（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之子基金）併入 Invesco Global Focus Equity Fund 景順環球關鍵聚焦基金（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之子基金）
之合併案

有關本函所載資訊：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之董事（下稱「董事」）及管理公司對本函所載資訊之正確性承擔責任。就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董事及管理公司所深知及確信（已採取一切合理注意以確保所述情況如實），本函所載資訊與本函發函日之事實相符，並無遺漏任何事實以致可能影響該等資訊的涵義。董事就此承擔責任。

除本函中另有定義外，其用語與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之公開說明書（下稱「公開說明書」）中具相同意義。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受盧森堡金融業監督委員會的監管

董事： Bernhard Langer、Peter Carroll、Rene Marston、
Timothy Mavridis、Andrea Mornati 及 Fergal Dempsey

於盧森堡註冊編號 B-31157
VAT 編號 LU11722949



本函包括：

- 說明函，由 Invesco Management S.A. 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之董事出具

第 2 頁

- 附錄 1：Invesco US Equity Fund 與景順環球關鍵聚焦基金之主要異同

第 11 頁

- 附錄 2：合併案之時間表

第 15 頁

致股東：

本函旨在通知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下稱「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基金」或「SICAV」）之子基金 Invesco US Equity Fund 之股東。

於本函中，您將知悉有關本合併案之說明：

- Invesco US Equity Fund（下稱「被合併基金」）
- 併入景順環球關鍵聚焦基金（下稱「接收方基金」）

此二檔 SICAV 子基金均獲盧森堡證券金融監督委員會（下稱「CSSF」）授權。

壹 本合併案之條款

茲已決議依照 2010 年 12 月 17 日盧森堡關於集體投資計劃之法例（經不時修訂）（下稱「2010 年法例」）進行合併。此舉涉及將被合併基金之全數資產及負債移轉至接收方基金。因此，於生效日（定義如下）繼續持有被合併基金股份之被合併基金股東，將獲得接收方基金之股份以換取其所持有之被合併基金股份。合併完成後，被合併基金應於生效日解散但毋庸清算，從而，自生效日起，被合併基金將不復存在而其股份也將被銷除。

壹 1. 本合併案之背景及理由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於盧森堡「Registre de Commerce et des Sociétés」之登記號碼為 B34457，且符合開放式「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之資格。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係依照 2010 年法例組織之 UCITS 傘型基金，各子基金之責任分離。

被合併基金於 2012 年 4 月 19 日經 CSSF 核准作為景順盧森堡基金之子基金。接收方基金係於 2019 年 6 月 12 日經 CSSF 核准作為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之子基金。



由於被合併基金之績效在過去數年間面臨成長前景低迷之挑戰，茲決定將被合併基金與接收方基金合併，後者具有成功且經長期驗證之績效。儘管接收方基金係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於2019年發行之子基金，但該策略本身已有將近15年之績效紀錄。董事認為接收方基金非常適合被合併基金之客戶，且與不進行合併之情況下所負擔之費用相比，客戶將立即以及在未來享受到較低之管理費及持續性費用。自2021年11月2日起，接收方基金亦會提倡有關金融服務業永續性相關揭露之(EU)2019/2088號規則（「SFDR」）第8條所涵蓋之環境、社會及治理(ESG)標準，然而被合併基金未提倡SFDR所定義之ESG標準。

壹 2. 本合併案之預期影響

依照上述理由，如被合併基金之股東持續長期投資接收方基金，本合併案預期將為其獲益。

除下述資訊以外，本函之附錄1包含與您利益相關且對您而言為重要之被合併基金及接收方基金主要異同的詳情。

董事謹建議您仔細考量附錄1之資訊。

此目的係將被合併基金之股東併入接收方基金中完全相同之股份類別，但下述「B」股份除外。為免疑義，被合併基金與接收方基金之投資目標及政策、被合併基金與接收方基金之整體風險取向，以及所適合的投資者類別略有不同。然而，被合併基金與接收方基金之管理公司、主要服務提供者（如存管機構、行政代理人及會計師）、股份類別名稱、基本貨幣（美元）、作業面屬性（如營業日、交易截算時間、結算日、資產淨值計算、配息政策及報告）均相同。用於計算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整體風險承擔之計算方法相同（相對風險值法），然而被合併基金與接收方基金使用之參考投資組合不同。最後，收費結構（如下述壹.2乙節所摘述）亦不同，理由在於接收方基金之整體收費結構較低廉。

被合併基金股份類別與對應之接收方基金股份類別之進一步詳細對照請參閱附錄1。

由於依照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配息政策，被合併基金及接收方基金宣派及分配之日期相同，除無盈餘之情況外，SICAV得於生效日前向被合併基金之股東進行特別分配，以結清任何收入權利。宣派特別分配取決於SICAV之審酌，且可能在生效日前、在股東預期以外之日進行付款。此與公開說明書所載之一般配息日不同。生效日後，股東將依據公開說明書獲配股息。

本合併案於生效日完成後，被合併基金之股東於該日期繼續持有被合併基金之股份者，將成為接收方基金相關股份類別之股東。其將依據與接收方基金該股份類別所有既有股東相同之條款及條件持有該等股份。

股東權利



被合併基金及接收方基金皆為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之子基金，因此股東的權利相同且將維持不變。

投資目標及政策與相關風險

被合併基金主要投資於美國股票，而接收方基金將其至少 80% 之資產淨值投資於全球股票。然而值得注意的是，接收方基金偏重美國，目前有超過 50% 投資於美國證券。儘管對美國股票之曝險會隨著時間變動，但預期接收方基金將繼續大量曝險於美國股票。接收方基金正將 ESG 標準納入其管理流程。更多資訊請參閱附錄 1。

被合併基金及接收方基金均由 Invesco Advisers, Inc. 管理。

被合併基金與接收方基金的風險取向略有不同，且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KIID」）目前所揭露被合併基金之合成風險回報指標（Synthetic Risk Reward Indicator）為，而接收方基金為 6（在 1 至 7 級間）。適用於接收方基金及被合併基金之相關或重大風險因素如下述風險表所標示。有關此等風險因素之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公開說明書。

	流通性風險	貨幣匯兌風險	投資組合切換風險	波動風險	股票上市風險	私募及未上市股票的風險	投資於小公司風險	行業集中風險	持倉集中風險	國家集中風險	信用風險	利率風險	投資高收益債券／永續債券	不良證券的風險	非投資級債券等級債券	可轉換債券風險	資產抵押證券／抵押擔保債券	為投資目的而投資衍生性金融工具	動態資產配置風險	商品風險	新興市場風險	投資於俄羅斯	投資印度債務市場	QFII 風險	互通風險	ESG 投資風險	債券違風險
Invesco US Equity Fund			X	X				X									X							X			
景順環球關鍵聚焦基金		X		X	X			X									X							X			

投資組合進行再平衡

投資經理將確保被合併基金於生效日所移轉之投資組合與接收方基金之投資目標及政策相容。為達此目的，將在生效日前二（2）週內進行投資組合之再平衡。

與投資組合之標的投資進行任何再平衡之相關成本（主要為處理及交易成本）合理估算為截至再平衡之日之被合併基金資產淨值的 8.5 個基點且應由被合併基金負擔，因確信本合併案將為投資人提供改進之訂價、長期良好之績效紀錄及較高機會達成長期增長之基金，從而受惠於規模經濟。此等再平衡之成本將於再平衡之日產生（即生效日前兩週內）。

請注意，在再平衡期間及生效日期前兩週內，被合併基金將偏離並違反其投資目標及政策。此係因被合併基金將就美國以外之股票有大量曝險，此舉依據被合併基金之投資目標及政策是被不允許的。



如係由被合併基金所負擔之再平衡成本，將由再平衡期間仍持有被合併基金之股東承擔。

請參閱附錄 1 關於被合併基金及接收方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之詳細揭露。

被合併基金及對應之接收方基金股份類別的費用及開支

下表概述目前在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中所揭露之持續性費用及被合併基金及對應之接收方基金股份類別在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管理費、分銷費、服務代理人費用及存管機構費用之數額。

請注意，持有被合併基金「B」股份之股東將併入「A」股份類別，詳如下述。如在合併前贖回或轉換，則會免除或有遞延銷售費用（「CDSC」）（如有適用）。

被合併基金					接收方基金						
股份類別	管理費	分銷費	最高服務代理人費用	最高存管機構費用	持續性費用	股份類別	管理費	分銷費	最高服務代理人費用	最高存管機構費用	持續性費用
A – EUR hedged (annual distribution)	1.50%	N/A	0.40%	0.0075%	1.80%*	A – EUR hedged (annual distribution)	1.40%	N/A	0.40%	0.0075%	1.70%**
A – EUR hedged (accumulation)	1.50%	N/A	0.40%	0.0075%	1.80%*	A – EUR hedged (accumulation)	1.40%	N/A	0.40%	0.0075%	1.70%*
A – USD (annual distribution)	1.50%	N/A	0.40%	0.0075%	1.80%*	A – USD (annual distribution)	1.40%	N/A	0.40%	0.0075%	1.70%**
A – USD (accumulation)	1.50%	N/A	0.40%	0.0075%	1.80%*	A – USD (accumulation)	1.40%	N/A	0.40%	0.0075%	1.70%*
B – USD (annual distribution)	1.50%	N/A	0.30%	0.0075%	2.50%**	A – USD (annual distribution)	1.40%	N/A	0.40%	0.0075%	1.70%**
C – USD (annual distribution)	1.00%	N/A	0.30%	0.0075%	1.25%*	C – USD (annual distribution)	0.80%	N/A	0.30%	0.0075%	0.95%**
C – USD (accumulation)	1.00%	N/A	0.30%	0.0075%	1.25%*	C – USD (accumulation)	0.80%	N/A	0.30%	0.0075%	0.95%*
C – USD (quarterly distribution)	1.00%	N/A	0.30%	0.0075%	1.25%*	C – USD (quarterly distribution)	0.80%	N/A	0.30%	0.0075%	0.95%**
E – EUR hedged (accumulation)	2.00%	N/A	0.40%	0.0075%	2.30%*	E – EUR hedged (accumulation)	2.00%	N/A	0.40%	0.0075%	2.20%**
R – EUR hedged (accumulation)	1.50%	0.70 % max	0.40%	0.0075%	2.50%*	R – EUR hedged (accumulation)	1.40%	0.70 % max	0.40%	0.0075%	2.40%**
Z – GBP (accumulation)	0.75%	N/A	0.30%	0.0075%	1.00%*	Z – GBP (accumulation)	0.70%	N/A	0.30%	0.0075%	0.85%*
Z – USD (annual distribution)	0.75%	N/A	0.30%	0.0075%	1.00%*	Z – USD (annual distribution)	0.70%	N/A	0.30%	0.0075%	0.85%**

*持續性費用數額係以截至 2021 年 2 月年度之費用為計算基礎，並依裁量訂定上限。

**持續性費用數額係依據預期收費總額預估，並依裁量訂定上限。



壹 3. 資產及負債之估值、交換比率及交換股份之計算

本合併案將致使被合併基金於生效日將其所有資產及負債（包括任何應計收入及負債）移轉至接收方基金。因此，於生效日繼續持有被合併基金之股東將獲得接收方基金之相應股份。

被合併基金之資產管理規模截至2021年9月15日為96,857,793美元，而接收方基金之資產管理規模截至2021年9月15日為118,868,584美元。

發行予在生效日仍繼續持有被合併基金股份之各股東之接收方基金相應股份數量將於生效日依「交換比率」計算。「交換比率」係表示接收方基金相應股份類別將發行多少股以交換被合併基金股份類別一股之係數，且將計算至小數點後第六位。

被合併基金所有現存股份之銷除及接收方基金相應股份之發行將在被合併基金及接收方基金相關股份類別於生效日之估值時間以未捨入資產淨值之基礎上進行。請注意被合併基金及接收方基金在生效日之每股資產淨值不一定相同。雖然股東持股之整體價值在生效日前後將幾乎一致（忽略任何相關差異並予四捨五入），在生效日仍繼續持有被合併基金股份之股東獲得接收方基金之股數可能與其先前所持有之被合併基金股數不同。

請注意，如將交換比率無條件捨去，則被合併基金之股東將獲得之股份價值將稍少於接收方基金之股東按比例獲得之轉換價值。如將交換比率無條件進位，則被合併基金股東將獲得之股份價值將略高於因接收方基金股東按比例轉換而損失之價值。

如相關交換比率之適用並未能發行完整股份，則依公開說明書之規定，在生效日仍繼續持有被合併基金股份之股東將於接收方基金對應之股份類別中獲得畸零股份，至多不超過小數點以下三（3）位數。

在生效日後申購接收方基金股份之股東以及在申請書中載明申購股數（而非金額）者應注意，由於被合併基金及接收方基金間每股資產淨值之差異，該等接收方基金股份之總應付申購價格可能與申購被合併基金時所應付之價格不同。

在生效日，被合併基金及接收方基金之估值，及此後所有接收方基金未來之估值將依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公開說明書及組織章程所載之估值原則進行。

您是否未於生效日前先行贖回/轉換您的被合併基金股份？此等情況下，因本合併案，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將於生效日後發給您書面之確認函，包括適用之交換比率以及您因合併之故在生效日獲得之接收方基金對應股份類別之股數。

為本合併案所發行之接收方基金股份毋需支付首次認購費。



壹 4. 本合併案之預定生效日

本合併案預計於 2021 年 11 月 26 日生效（下稱「生效日」），或董事決定之較晚日期，至多得延後四（4）週，但須取得 CSSF 就較晚日期之事前核准並立即以書面通知在生效日仍繼續持有被合併基金股份之股東。

如董事核准較晚之生效日，董事亦得就合併時程表中之其他內容為其認為適當之相應調整。

請仔細閱讀本函附錄 2，其載有本合併案之時間表。

壹 5. 資產及負債之移轉及被合併基金處理之相關規定

自生效日起，被合併基金之資產及負債將移轉至接收方基金，且在生效日繼續持有被合併基金之所有股東將有權獲得接收方基金之股份作為交換。

因此，被合併基金預計應支付之任何負債自生效日起將轉入接收方基金，且將由接收方基金支付。由於負債每日產生，並反映於每日資產淨值中，此等應付費用於生效日不會對被合併基金或接收方基金之資產淨值產生影響。於生效日前提交之所有帳單將由被合併基金支付。依照管理公司之最佳推估，預期任何不足或超額之準備金（如有適用）相對於接收方基金之資產淨值不具重要性，且不致對在生效日仍繼續持有被合併基金股份之股東產生重大影響。

此外，自生效日起，任何特殊項目（例如預扣稅款退回、集體訴訟等）所生支付予被合併基金之款項，將自動轉移至接收方基金。

如您選擇不在本合併案前贖回/轉換，您將獲得之接收方基金相關股份類別之詳情載於本函附錄 1。

貳 與本合併案相關之其他事項

貳 1. 申購及/或贖回股份或轉換股份之權利

本合併案之執行毋須被合併基金股東大會之核准。

如本合併案不符合您的要求，您有機會在截至 2021 年 11 月 23 日中午 12 時（愛爾蘭時間）（含）之任何時間前：

- 贖回您的股份，此將依公開說明書之條款進行而不收取贖回費，或



- 自相關股份類別免費轉換至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之其他基金（須符合公開說明書所載之最低投資額及適格性要求，以及取決於特定基金是否獲准於您所在之司法轄區內銷售）。如需更多資訊，敬請不吝聯絡投資人服務團隊，電話 +353 1 439 8100（選項 2），或洽詢您所在地的代理人，或詢問當地景順辦事處。

請注意，贖回將相當於處分您於被合併基金之利益，並可能產生稅賦負擔。

如您對您的個別稅務狀況有任何疑問？於此情形，您應諮詢您的專業顧問。

截至 2021 年 11 月 23 日中午 12 時（愛爾蘭時間）前，您亦得持續申購或轉入被合併基金。

自 2021 年 11 月 23 日中午 12 時（愛爾蘭時間）至 2021 年 11 月 26 日（皆含當日），就被合併基金所為之任何交易（包含轉換）將暫停以使合併程序得以有效地生效。

一旦本合併案生效且您成為接收方基金之股東，您得依公開說明書所載之通常程序贖回您在接收方基金之股份。

同意合併並期望因合併而以其被合併基金之股份交換接收方基金股份之股東，毋須於生效日採取任何行動。

本合併案對所有未於上述期限內行使其贖回/轉換權利之被合併基金之股東具拘束力。

貳 2. 成本

被合併基金及接收方基金皆無未攤銷之成立開支。

管理公司將負擔在生效日因本合併案所生之其他費用及將被合併基金投資組合移轉至接收方基金所產生之任何開支。其他費用包括與準備及實施本合併案有關之法律、顧問及行政成本。

管理公司將負擔被合併基金投資組合移轉至接收方基金之相關成本（如經紀商交易成本、任何印花稅及其他稅項或稅賦）。

有關被合併基金持有之投資組合進行再平衡所生成本之處理方法，請參閱上述壹 2.乙節。

管理公司不對個別客戶之稅務問題負責，如您就本合併案之影響有任何疑問，您應參閱下述貳 3.乙節或諮詢您的專業顧問。

貳 3. 稅項



股東應自行瞭解合併案之稅賦影響，此外亦應自行瞭解依股東自身之國籍、居所、住所或設立地點所屬國家法律下，接收方基金之持續性稅務狀態。

參 關於接收方基金之文件與資訊之取得

自本函發函之日起，接收方基金所有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之英文版得於管理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或於管理公司之網站取得（www.invescomanagementcompany.lu），且於相關情形下，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之翻譯將得透過 www.invesco.com 至景順之當地網站取得。謹建議您閱讀相關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以決定是否投資。

所有相關之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得向投資人服務團隊透過電話+ 353 1 439 8100（選項 2）索取。

公開說明書內含有接收方基金之更多資訊。此等資訊得於管理公司之網站 www.invescomanagementcompany.lu 取得。依當地法律要求，您亦可透過 www.invesco.com 至景順之當地網站取得。

SICAV 之組織章程、最新之年報及半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副本得於下列地點免費索取：

- 向管理公司位於 37A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之註冊辦事處索取；或
- 向 SICAV 位於 Vertigo Building – Polaris, 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之註冊辦事處於正常營業時間內索取。

此外，請注意，2010 年法例要求 SICAV 之存管機構確認與本合併案相關之特定事項，並要求 SICAV 之獨立會計師驗證與資產及負債估值相關之事項，及如上述之交換比率及實際交換比率之計算方式。您有權以相同方式於上述地點免費索取存管機構出具之合格證明及 SICAV 之獨立會計師準備之報告之副本。

肆. 進一步資訊

您希望就本合併案取得任何額外資訊？請將您的需求寄送至 SICAV 之註冊辦事處，透過電話+ 353 1 439 8100（選項 2）聯絡投資人服務團隊，或聯絡您當地的代理人或您當地的景順辦事處。

- 臺灣：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886) 0800 045 066

感謝您抽出寶貴時間閱讀本信函。

誠摯地



董事
謹代表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經確認

董事
謹代表
Invesco Management SA



附錄 1

被合併基金及接收方基金之主要異同

本附錄用於描述被合併基金及接收方基金之用語與公開說明書中有相同定義。

目的是為了將被合併基金之股東併入接收方基金中完全相同之股份類別，惟上述壹.2乙節所載之「B」股份除外。為免疑義，合併基金和接收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整體風險取向

此目的係將被合併基金之股東併入接收方基金中完全相同之股份類別，但上述壹.2乙節所載之「B」股份除外。為免疑義，被合併基金與接收方基金之投資目標及政策、被合併基金與接收方基金之整體風險取向，以及所適合的投資者類別略有不同。然而，被合併基金與接收方基金之管理公司、主要服務提供者（如存管機構、行政代理人及會計師）、股份類別名稱、基本貨幣（美元）、作業面屬性（如營業日、交易截算時間、結算日、資產淨值計算、配息政策及報告）均相同。用於計算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整體風險承擔之計算方法相同（相對風險值法），然而被合併基金與接收方基金使用之參考投資組合不同。最後，收費結構（如上述壹.2乙節所描述）亦不同，理由在於接收方基金之整體收費結構較低廉。

被合併基金		接收方基金
子基金名 稱	Invesco US Equity Fund	景順環球關鍵聚焦基金
投資經理	Invesco Advisers, Inc.	Invesco Advisers, Inc.
股份類別 及 ISIN 碼	A-歐元對沖（年配息） (ISIN : LU0794789973) A-歐元對沖（累積） (ISIN : LU0794789890) A-美元（年配息） (ISIN : LU0794789627) G758 A-美元（累積） (ISIN : LU1218208541)	A-歐元對沖（年配息） (ISIN : LU2382294564) A-歐元對沖（累積） (ISIN: LU2040205408) A-美元（年配息） (ISIN: LU2382294481) A-美元（累積） (ISIN: LU2014315142) A- 美元（年配息） (ISIN: LU2382294481) C-美元（年配息） (ISIN: LU1762223011) C-美元（累積） (ISIN: LU0794790047) C-美元（季配息） (ISIN: LU1380458114) E-歐元對沖（累積） (ISIN: LU0794790120) R-歐元對沖（累積） (ISIN: LU0794790393) Z-英鎊（累積） (ISIN: LU1981114900) Z- 美元（年配息） (ISIN: LU1762223102)



被合併基金

投資目標
及政策以
及運用衍
生性金融
工具

本基金的目標是透過主要投資於美國公司之股票達致長期資本增值，並次要地實現目前收入。本基金主要應投資於下列實體所發行之證券：(i)註冊辦公室位於美國之公司及其他實體，或(ii)註冊辦公室位於美國境外之公司及其他實體，惟其主要在美國從事事業務活動，或(iii)控股公司，且其權益主要投資於註冊辦公室位於美國之公司。

本基金可將合共不超過 3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現金與等同現金、貨幣市場工具、不符合上述要求之公司或其他實體所發行之股權及股權相關工具，或全球發行人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包括可轉換債券）。

運用衍生性金融工具

本基金只可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及避險目的而運用衍生性金融工具。

接收方基金

本基金的目標是達致長期資本增值。

本基金旨在透過將至少 80% 的基金資產淨值投資於在全球上市且投資經理認為其價值被低估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以實現其目標。

投資經理認為被低估的投資預計將會長期持有，以使公司有足夠的時間在多年內成長，因此隨著時間可能會產生由同時具備價值及成長性兩種特徵的公司所組成的投資組合，且無特定偏見。

本基金可投資在任何國家（包括新興市場國家）而不受限制，且並不擬針對某一產業領域或地理區域進行特定配置；然而，由於投資組合的整體集中性，投資經理有時可能會偏好某些產業及地區勝於其他產業及地區。

本基金可將不超過 2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現金、等同現金、貨幣市場工具或其他不符合上述規定的可轉讓證券，然而，本基金不會投資於評等低於標準普爾(S&P)或同等機構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

本基金可將不超過 10% 的資產淨值透過互聯互通（Stock Connect）投資於在上海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 A 股。

基金可持有的貨幣市場工具將具有標準普爾(S&P)或同等機構評等為 A2 或更高的信用評等。

本基金可採取臨時性防禦措施以應變不利的市場、經濟、政治或其他情況。亦即本基金可將其大部分資產（不超過資產淨值的 100%）投資於現金、等同現金及貨幣市場工具。當本基金以現金及等同現金持有大部分資產時，本基金可能無法實現其投資目標，進而對其績效造成負面影響。

運用衍生性金融工具

本基金只可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及避險目的而運用衍生性金融工具。



被合併基金	接收方基金
基金於 SFDR 下 之分類	本基金符合 SFDR 第 6 條。
	自 2021 年 11 月 2 日起，本基金將提倡 SFDR 第 8 條所涵蓋之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特徵。
	除了法規規定有關爭議性武器（亦請參閱第 7.5 I. (5) 節）及主權債務制裁之排除規定外，本基金將根據以下因素適用其他排除項目，而此等因素可能會不時更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煤礦開採及製造之涉入程度；■ 非常規石油及天然氣之涉入程度（例如北極石油及天然氣勘探開採、油砂開採及頁岩能源開採等）；■ 香菸製造及菸草相關產品之涉入程度；■ 娛樂性大麻生產之涉入程度；■ 所有涉及製造或銷售核武器或核武器零件予未簽署《不擴散核武器條約》國家的公司。
	此外，如被評為違反任何聯合國全球契約之原則，該公司將被排除。
	請參閱本基金之 ESG 政策（如下所述），以獲得更多關於用以決定上述排除項目之「最高」收益門檻，以及下列各基金適用排除標準後發行機構預期減少之數量等資訊。但請注意，並未保證因上述排除所致之投資範疇最低縮減量。
	公司依據一系列良善公司治理原則進行評估，該等原則可能因業務概況或營運地區不同而有所差異。投資團隊得運用定性及定量措施，並於存在公司治理相關之重大問題時採取適當行動。
	永續性數據之可利用性正持續改善，但其所涵蓋範圍尚未普及，且就基金投資之部分資產類別仍存有差距。
	此外，符合 ESG 標準之衍生性商品及現金管理工具有限，亦可能帶來挑戰。
	有關本基金如何克服資料上的困難，以及如何處理衍生性商品、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更多資訊，請參閱本基金之 ESG 政策。
	有關基金 ESG 標準的更多資訊，請參見管理公司網站： https://www.invescomanagementcompany.lu/luxmanco/literature 。
所適合的 投資者類 別	本基金可能吸引透過投資於美國股票以尋求長期回報，並願意承擔高波動的投資者。此外，由於本基金具有地域集中之特定，此等波動有時可能被放大。
	本基金可能吸引透過投資於全球股票以尋求長期回報，並願意承擔高波動的投資者。



	被合併基金	接收方基金
用於計算整體風險承擔之計算方法供比較之用之指標	<p>相對風險值</p> <p>參考投資組合：S&P 500 Index 標準普爾 500 指數</p> <p>指標名稱： S&P 500 Index (Net Total Return) 標準普爾 500 指數（淨總回報）</p> <p>指標運用： 本基金屬主動管理，不受其指標限制，指標係供比較之用。然而，本基金大多數所持投資很可能係指標之成份證券。作為主動管理基金，此項共通情況將會改變，而此項聲明亦將不時更新。投資經理對組合構建擁有廣泛決策權，證券、比重及風險特徵將因而有所不同。因此，隨著時間過去，預期本基金的風險回報特徵可能與指標大相逕庭。</p>	<p>相對風險值</p> <p>參考投資組合：MSCI All Country World Index 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所有國家世界指數</p> <p>指標名稱： MSCI All Country World Index (Net Total Return) 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所有國家世界指數（淨總回報）</p> <p>指標運用： 本基金屬主動管理，不受其指標限制，指標係供比較之用。然而，本基金大多數所持投資很可能係指標之成份證券。作為主動管理基金，此項共通情況將會改變，而此項聲明亦將不時更新。投資經理對組合構建擁有廣泛決策權，證券、比重及風險特徵將因而有所不同。因此，隨著時間過去，預期本基金的風險回報特徵可能與指標大相逕庭。</p>
證券借出交易	<p>對於部分股份類別，指標未必具代表性，則可使用另一版本的指標，又或（如不存在適當的比較工具）完全不使用指標。該等詳情載於有關股份類別的重要投資者資訊文件。</p> <p>本基金將從事證券借出，證券借出比重預期為本基金 NAV 的 20%。在正常情況下，證券借出之比重占基金 NAV 之上限為 29%。</p>	<p>對於部分股份類別，指標未必具代表性，則可使用另一版本的指標，又或（如不存在適當的比較工具）完全不使用指標。該等詳情載於有關股份類別的重要投資者資訊文件。</p> <p>本基金將從事證券借出，證券借出比重預期為本基金 NAV 的 20%。在正常情況下，證券借出之比重占基金 NAV 之上限為 50%。</p>



附錄 2

合併案之時間表

重要日期	
事件	日期
向股東發出股東通知	2021年10月12日
投資組合進行再平衡*	2021年11月12日至2021年11月26日
被合併基金股份的最後交易日（接受申購、贖回、轉換或移轉之要求）	2021年11月23日
被合併基金之最後估值	2021年11月26日中午12時（愛爾蘭時間）
生效日	2021年11月26日或由董事決定之較晚日期，至多得延後四（4）週，但須取得相關監管機構對較晚日期之事前核准並立即以書面通知股東。 如董事核准較晚之生效日，董事亦得就合併時程表中之其他內容為其認為適當之相應調整。
可交易接收方基金依本合併案所發行股份之首日	2021年11月29日
向股東發出書面確認函以通知交換比率及其所獲接收方基金之股數	生效日後21日前

*在再平衡期間仍持有被合併基金中之股東將於再平衡日負擔合理預估為8.6個基點之再平衡成本。